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南雄）责改字（2021）13号

南雄市江头镇三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82MA503UE46H

主要负责人：吴敦磊

身份证号码：440223197409223015

地址：南雄市江头镇元甫村天心坑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猪场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自行建设配套的雨污分流设施、沼液贮存池设施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2、现场检查照片；
- 3、调查询问笔录。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猪场立即完

善雨污分流设施、沼液贮存池设施，提高沼液贮存容量，同时对溢流污水进行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理，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黄恢忠

电话：0751-3826197

邮政编码：512400

传真：0751-3826197

